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57號

原告 蔡定佑

被告 莊育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。次按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南簡易庭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